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lisa2265@mail.coa.gov.tw
承辦人：黃瓊儀

受文者：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2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825動保相關議題座談會決議辦理情形(10501).docx)

主旨：檢送「103年8月25日動物保護相關議題—同伴動物座談會」決議事項各單位後續辦理情形表更新資料1份，俾供貴協會瞭解動物保護之實務，至爾後如有尚待解決之迫切事項，將適時召開會議協調，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2月1日院臺農字第104006474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本會畜牧處

電2016-01-27
文17:44:22章

「103 年 8 月 25 日動物保護相關議題—同伴動物座談會」
決議事項各單位後續辦理情形表

議題	決議	辦理情形
<p>一、是否於動物保護法中有關虐待、傷害動物之相關罰則，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修法。</p>	<p>(一)請農委會將102年度完成之動物保護法有關騷擾、虐待或傷害之定義研究案報告對外公布，以供各界參考。</p> <p>(二)考量各界對於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之定義仍有不同看法，政府應有積極作為，進行溝通並處理相關爭議，請農委會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就行政裁量判定原則進行研析，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提升執行效能。</p> <p>(三)請農委會評估辦理試驗研究計畫，由獸醫學或動物行為學領域，評估犬、貓等動物受虐之科學判定參據，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p>	<p>回應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102年度動物保護法有關騷擾、虐待或傷害之定義研究案原已屬對外公開之報告。(網址： http://animal.coa.gov.tw/html3/index_06_4.html)</p> <p>(二)考量各界對於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之定義有不同看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已修正第5條及第6條有關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之定義，動物保護團體長期關切部分動物受虐案件因動物無外觀明確傷害難判定裁處之疑義已予排解。動物騷擾、虐待或傷害相關違法案罰則，包括第25條、第30條、第30條之1亦有修正，依第30條之1規定，違反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9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就動物受虐判定之試驗研究計畫，本會審慎評估因涉及運用具高度敏感性之實驗動物進行活體試驗，試驗過程將會使動物不適，故優先採以持續蒐集國際動物福利研究資料及科學</p>

議題	決議	辦理情形
		<p>文獻供參據，亦鼓勵有意願之學術研究機構，思考評估運用活體實驗動物以外的研究方案。</p>
<p>二、寵物之繁殖、買賣應輔導地方政府列入地方動物保護法規命令管理。</p>	<p>請農委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儘速研議將「貓」納入寵物繁殖、買賣管理之可行性與時程，再進一步研議擴大管理範圍至其他動物。</p>	<p>回應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業於103年11月27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寵物業者檢討「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研商後決議將貓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至貓隻管理強度、飼養設施基準及動物福利將再研議，於修法發布後給予1年輔導緩衝期。</p> <p>(二)本會業於104年8月27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貓列為特定寵物業管理之相關配套，本會將依會議決議內容，進行本辦法修正之實質法制作業。</p>
<p>三、是否明文限制禁食狗肉。</p>	<p>請農委會研議修正動物保護法將禁食狗肉納入規範。</p>	<p>回應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目前業有若干縣市以自治條例規範不得食用，本會持續蒐集社會意見，未來將依社會共識方向配合提出動物保護法後續修正提案。</p>
<p>四、討論民間安養場所之輔導與設置地目、管理方式。</p>	<p>(一)請農委會持續就民營動物收容所設置管理立法規範之可行性進行溝通、研議。</p> <p>(二)請農委會積極辦理民營動物收容所輔導工作。</p>	<p>回應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愛心人士所設犬隻飼養場所是否立法規範，社會意見多元，本議題尚待社會討論以建立共識，目前業有若干縣市以自治條例規範動物收容處所設置及查核機制。</p> <p>(二)本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p>

議題	決議	辦理情形
		瞭解轄內民間狗場飼養與管理狀況，並提供輔導協助。
五、是否將捕犬業務回歸至地方動保機關，並建立合理捕捉概念。	<p>(一)各地方政府之捕犬業務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為中央政府支持與肯定之方向，惟涉及地方政府實務承辦人力與預算條件，仍應尊重縣(市)地方首長裁決權力；惟請農委會持續呼籲或引導地方政府將捕犬業務回歸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有關合理捕犬一節，請農委會持續邀集學者專家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其相關條文宜合理可執行。</p>	<p>回應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各地方政府之捕犬業務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為本會鼓勵之方向，除原有 10 縣市外，105 年度苗栗縣業規劃由其動保機關承接，本會將持續引導其他縣市政府參辦。</p> <p>(二)捕犬工作屬現場實務，處理問題涉及公眾公共安全、公共環境品質權利，且具正常行為能力犬隻在無人管理狀況下，無任何科學方式可判定並確認犬隻不會發生追、咬等問題行為，應由執行機關依個案狀況，本維護民眾權益及動物福利之平衡予以適當溝通處理，非屬法令規範處理之議題。</p>
六、建請研議建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	請農委會研議修法或建立規範，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受理民眾通報案件，以善用民間資源。	<p>回應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本會業就動物急難救助體系規劃，提出動物急難救助所需資源評估具體量化資料，並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參考，由其依縣市資源條件，評估提供民眾服務範圍及權責單位，未來將持續加強動保及消防單位之橫向聯繫。</p>
七、建議設立動保警察。	<p>(一)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就員警之動物保護相關智識加強教育訓練。</p> <p>(二)動物保護檢查員於查察動保案件時，如有需要，請警政同仁積極協助。</p>	<p>回應單位：內政部警政署</p> <p>(一)動物保護相關課程已納入本署 104 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105 年持續辦理。</p> <p>(二)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警署行字第 1030150991 號函各警</p>

議題	決議	辦理情形
	<p>(三)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規劃警員以自發性之志工模式，更為積極協助動物保護案件查察之可行性。</p>	<p>察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查察動物保護案件，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積極協助，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辦理。 2、請鼓勵具有愛護動物之員警於非勤務時間，擔任各直轄市、縣(市)義務動物保護員或參加所轄動物保護協會(團體)志工，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 <p>(三)為提高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成效，本署刻修正「警察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對於動物保護之刑事案件，要求各級員警應予以受理，並積極偵辦。</p>
<p>八、建議推行動保相關教育。</p>	<p>12年國教課綱刻正研議中，請教育部研議將動物保護之正確觀念納入教材。</p>	<p>回應單位：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生態關懷及尊重生命1節，業納入十二年國教總綱之核心能力指標項下，並將相關議題納入國中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等學習領域，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納入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中。 (二)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綱要業務，係由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該院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三)有關「動物倫理」及「動物福利」融入課程案，業於104年

議題	決議	辦理情形
		<p>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3414B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領綱研修，若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後續仍有更新之宣導資料及教材，可提供本部轉交該院或逕送該院提供審議委員參考。</p> <p>(四)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D 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本部國教署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48807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將動物福利及動物權等動物倫理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然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參酌，減少動物不必要的犧牲，並落實自主學習精神。</p>